#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114-JXJS-G2026-0002

项目名称 ： 南京市雨花台区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及街区详细规划

使用单位 ：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货单位 ： 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6.1.22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合同编号：JSZC-320114-JXJS-G2026-0002

政府采购计划号：ZC32011400020260002 70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飞路 16 号

供应商 1（以下称乙方）：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高家酒馆 15 号 9 层

供应商 2：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42 号二至六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工作内容为南京市雨花台区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及街区详细规划编制，编制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具体单元名称和街区名称以上级部门发布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贰佰贰拾玖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本次规划区域受用地结构错配影响，开发区面临着存量产业转型和增量产业导入受限的困境。为科学指导地区建设和发展，启动《南京市雨花台区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及街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单元名称以上级部门发布为准）。

1.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

单元层次详细规划包含两个编制单元，总面积约 22 平方公里。其中，雨花台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北至秦淮新河、南临绕越高速、东至绕城公路，单元面积约 3 平方公里；雨花台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北临绕越高速、南至三山矶路—新亭大街、西至长江、东至宁芜公路，单元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具体单元划分范围及名称以上级部门发布为准）。围绕总则、现状、发展定位、用地布局、配套设施、街区引导等板块编制，统筹片区整体发展规模、空间结构与全域管控底线。

2、街区层次详细规划

街区层次详细规划包含 9 个街区，其中，1007 单元涉及 2 个街区，1016 单元涉及 7 个街区（具体街区划分及名称以上级部门发布为准），承接上位单元规划传导指标，细化街区用地、配套、城市设计及落地实施安排，结合需求分阶段推进成果编制。

**第四条 成果要求**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交南京市雨花台区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及街区详细规划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以及过程汇报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含 word、ppt、pdf 格式文件）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列明的合同文件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投标承诺、成交通知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无法使用该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应全额退还。

2、甲乙双方均对项目涉及的有关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6、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属于甲方，在项目完成时乙方必须全部移交。

7、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8、本项目不允许整体转包、分包，发现查实一律取消合同。

9、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甲方有需要乙方配合属于双方签订合同范围内的服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内容。

10、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均为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服务。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11、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乙方需在 2 日内完成撤换和补充；否则，甲方有权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且须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最终成果文件及过程汇报材料。（含 word、ppt、pdf 格式文件）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并满足上级部门批准入库的成果要求。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首笔款，计¥22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114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14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2）片区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68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343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43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3）三个街区/图则成果获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计¥68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柒仟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343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3435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4）完成所有街区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458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229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229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

（5）完成所有街区成果入库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计¥229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元整）。其中，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114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114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尽可能提供项目资料，以及可能得到的信息并给予受托方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

4、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提供服务，按时提交成果。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或逾期交付累计达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本合同约定的团队成员在策划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撤销或更换，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擅自变更其他人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如甲方对乙方的人员不满意，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如乙方拒绝调换或经调换后的人员仍无法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占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7、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对方案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方案成果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

10、乙方不得将本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如若发生转包行为的，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

11、如乙方提供的方案成果内容明显不真实、不准确，或者明显欠缺合理性的，且在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后不能改正的或经 3 次整改后，查审仍未通过，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2、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其他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双倍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方一、乙方二各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因乙方与乙方人员产生劳资、工伤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桥支行

账号：3201140701201000168518

日期：2016年7月27日

乙方 1：（盖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025-83733722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50000001423936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2：（盖章）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99900886641020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一：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乙方二：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约定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南京市雨花台区秦淮新河以南片区 1007 单元板桥新城片区 1016 单元及街区详细规划 项目服务，将知悉甲方及合同所涉项目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为加强甲方、乙方双方在执行该涉密项目的保密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长期。

二、甲方、乙方双方均应按照保密安全管理规定严格进行管理。

三、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共渠道可获取的通用技术标准及行业通用数据。

甲方基于合作目的透露给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单位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无论是否以口头、书面或电子形式为载体，也不论甲方是否在该信息上标明“保密”或其他类似标记，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关联单位是指由乙方的母公司、或控股以及控制的下属公司、单位。

四、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一）已被公开而非因乙方、关联单位或其成员泄密等原因造成的；

（二）乙方通过其他正当渠道而非从甲方获得的；

（三）取得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所披露的信息；

（四）由乙方未曾直接或间接接触过甲方保密或专有信息的人员独立开发的；

（五）乙方基于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生效的法律裁决或行政命令的要求而透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在根据该等要求披露保密信息以前必须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五、保密信息只限于双方从事该项目工作的人员知悉，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

六、就乙方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项目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教育。参与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将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的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供甲方备案。

七、乙方和甲方共同确定乙方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范围、工作单位、工作时间等内容。

八、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需按规定办理手续，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或复印，确因工作需要的，必须

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九、乙方参与此项目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以前应当接受保密教育。

十、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恪守甲方的各项制度。

十一、乙方承认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秘密事项（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等），为国家和甲方所有。乙方在甲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和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即使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全部工作底稿、数据文件及审计报告著作权归属甲方。

十二、乙方已清楚知道因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应承担的责任。

十三、乙方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以及甲方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在违反保密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人员立即撤场。

十四、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防止丢失或被盗。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管理原因造成资料等丢失或被盗的，要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十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执行保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保密条款的事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十六、乙方在甲方工作结束时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等（包括复制、复印件等）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如数交还，并确保所有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十七、甲方承诺遵守乙方注明需要保守秘密的管理技术手段、专利技术等商业、技术秘密、行业秘密或其他归乙方专署权利。

十八、乙方应当确保其相关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该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有继续履行保密要求的义务。

十九、乙方要保证达到甲方的保密要求，确因自然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妨碍保密意图实现，乙方要及时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实现保密要求的意见、建议。

二十、乙方同意，乙方或其任何员工、关联单位违反本协议对甲方造成不可补救的损害，甲方有权就乙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

二十一、在项目合作期间，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实际损失金额的 1.5 倍或合同总价 30%较高者计算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或国家造成损失，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除要求经济赔偿外，有权中止履行或解除与乙方所签署的原合同或者采取其他合理的法律行动。

二十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三、上述保密协议乙方已经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异议，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义务和因违反保密协议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十四、本保密协议一式[illegible]份，甲、乙方[illegible]乙方二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 9月 [illegible]日

乙方一（公章）：南京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二（公章）：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